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除取消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45。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6、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16)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2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 (2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

二、取消议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其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已将中粮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上报至国资委审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尚未收到国资委相关批复意见。根据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提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的具体议案如下：

- (1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16)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2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2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中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45。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6、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公告编号：2016-043）。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